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收到(i)陳小梅(「原告A」)(彼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A」)的持有人)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令狀A」)，及(ii)錢暉(「原告B」)(彼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B」)的持有人)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令狀B」，連同令狀A統稱為「該等令狀」)。

根據令狀A，原告A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為(i)算定金額2,500,000港元，即債券A的本金額、(ii)原告A根據債券A享有的利息及(iii)其他權益及費用。根據令狀B，原告B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為(i)算定金額4,000,000港元，即債券B的本金總額、(ii)原告B根據債券B享有的利息及(iii)其他權益及費用。

本公司現正就該等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或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等令狀的任何重大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